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減輕大專畢業新鮮人負擔，並協助弱勢家庭學生生活所需，放寬就學貸款多項條件。另為鼓勵優秀學生出國進修，增訂成績優異並獲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不受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規定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次：

- 一、增訂中低收入戶學生亦得申請生活費貸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增訂成績優異並獲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獎學金者，得經本部核准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償還；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還款者，並得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二年計。（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持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p> <p>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p> <p>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p>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p> <p>二、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學校，且具正式學籍者。</p> <p>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二、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p> <p>申請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p>	<p>一、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社會救助法僅針對低收入戶有生活津貼，爰修正第四項增列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可申請貸款生活費，並酌作文字修正。生活費貸款金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p> <p>申請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p> <p>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p> <p>學校應將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p>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p> <p>申請第五條第七款規定生活費貸款者，應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p> <p>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p> <p>學校應將申請人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p> <p>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二、服義務兵役者，得</p>	<p>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p> <p>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二、服義務兵役者，得</p>	<p>一、目前本部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別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作為不同地區學歷採認辦理之依據，為與之配合，爰</p>

<p>至服役期滿後償還。</p> <p>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p> <p>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p> <p>五、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u>或大陸、港澳地區</u>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p>	<p>至服役期滿後償還。</p> <p>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p> <p>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p> <p>五、出國留學、<u>出國</u>定居或<u>出國</u>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u>國外</u>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u>國外</u>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六、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校）之在學學生，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p> <p>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p>	<p>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成績優異，並獲大陸、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p> <p>二、修正第三項增訂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p> <p>三、修正第四項增訂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之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二年計。</p> <p>四、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其餘未修正。</p>
--	--	---

<p>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u>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u>。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p> <p>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p> <p>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p>	<p>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p> <p>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p> <p>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p>	
<p>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p>	<p>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p>	<p>一、配合第十條修正，爰修正第二項增訂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p> <p>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三次為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p> <p>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p>	<p>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p> <p>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三次為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p> <p>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明定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之施行日期。</p>